附件:

淮滨县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序 服务内容 备注 服务项目 定价形式 计量单位 到指定地点接送遗体;对正 含车辆运输、消毒、殡 遗体接运 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 政府定价 320 元/具 1 仪馆内抬尸。 装殓。 殡葬基 150 元/三日内 将遗体放入冷藏柜(冷冻柜) 本服务 遗体存放 政府定价 (三日后每天50元,最高不超 含冷藏、冷冻保存 2 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过500元) 含火化费 380 元(燃气 用火化设备对遗体、残骸或 捡灰炉)、装灰服务费 遗体火化 残肢进行焚化,并对出炉骨 政府定价 480 元/具 3 50元、可降解骨灰盒 灰按程序拾捡粉碎、装盒。 50 元。 一年内免费,一年后每 骨灰寄存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政府定价 120 元/年 4 月10元。

根据《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滨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淮政办〔2020〕19号)文件精神,凡在淮滨县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的亡故人员,享受惠民殡葬优惠政策,免收1325元殡葬基本服务费。外县户籍亡故人员参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信政办〔2020〕42号)文件执行。

重要服务	5	遗体整容化妆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 卫生处理; 更衣指按程序或 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政府指导	更衣洁身 200 元/具 化妆整容 200 元/具	按需求自愿选择,特殊 遗体价格面议。
	6	吊唁设施及设 备租赁(含礼 厅)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 的吊唁设备及设施租赁(含 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 品,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	政府指导	大厅 400/次、小厅 200 元/次	
	7	馆外收尸抬尸	根据丧属委托和需求提供遗体收殓及搬抬服务。	政府指导 价	馆外收尸抬尸,二楼及以下 150 元/具, 无电梯或有电梯不能正常 用于运送遗体的, 每上一层楼加 收 30 元; 最高不超过 500 元。	特殊遗体收尸抬尸价 格面议。
	8	回送	根据丧属需求回送骨灰或人员至指定地方。	政府指导 价	张里、防胡、三空桥、赵集、芦集、新里返送300元;期思、王家岗、固城、马集、邓湾返送200元;张庄、谷堆、王店、台头、滨湖街道、顺河街道、桂花街道、栏杆街道返送100元;	
	9	骨灰祭奠	为骨灰寄存家属提供祭奠场 所及相关服务。(不选择相 关服务的不得收费)	政府指导	100 元/次	提供鲜花、茶水、休息 室、祭奠场所、祭奠设 施等。
丧葬用品	10	骨灰盒、寿衣、 花圈等	殡仪馆根据丧属需求销售, 不得强制销售、不得捆绑销 售。	市场调节价	元(件)	

- 1.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 2.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丧葬用品销售价格每次调整前应向发改、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备案价格,未进行备案的不得销售。